

渠道5：今日头条

在今日头条图文页，点击右上角【...】，选择【举报】，在【侵犯我的著作、名誉权等】中选择【侵犯名誉/商誉】【侵犯肖像权】或【侵犯隐私权】。



渠道6：微博

在**微博正文页**，点击右上角【...】；或在**微博列表页**，点击右上角【V】，选择【投诉】，在投诉分类中选择【侵权保护专区】。



渠道7：小红书

视频或图文举报：

在**小红书图文页**长按，选择【举报】；或点击右上角【分享】按钮，选择【举报】，选择【侵犯我我的组织权益】。



账号资料举报：

在**小红书账号页**，点击右上角【...】，选择【举报】，在举报理由中选择【冒充他人】【网络暴力】。



渠道8：哔哩哔哩

举报流程



涉企侵权：

稿件举报后选择【侵犯企业权益】，根据【权利人本人】【权利人授权代理人】角色不同分别填写信息。



渠道9：快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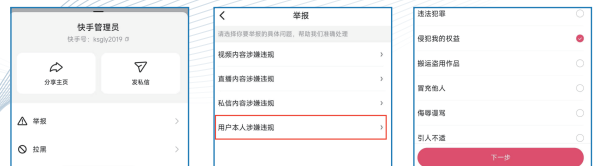
视频或图文举报：

※在**快手视频页**，点击页面右侧【分享】按钮，选择【作品举报】，选择【侵权抄袭】，选择【侵犯著作、商标、名誉、隐私、专利权】。
※如果要举报多个视频，可以选择页面最下方的【我要批量举报侵权】。



账号资料举报：

※在**快手用户个人主页**，点击右上角【...】，选择【举报】；或点击【分享主页】按钮，选择【用户举报】，选择【用户本人涉嫌违规】，选择【侵犯我的权益】。



渠道10：百度

在**百度文章页**，点击右上角【:】，选择【举报/反馈】，在举报内容问题中选择【侵犯个人/企业权益】。



网络侵权举报注意事项

- ※举报人应对举报事项的客观性、真实性负责。
- ※举报需提供侵权信息所在网页的具体链接，而非网站首页、账号首页链接。
- ※举报材料应当完整清晰，无遮挡、涂抹。
- ※对于同一网址链接，除因补充举证外，无需多次重复举报。重复举报将影响整体处置效率。
- ※举报完成后请记得及时保存查询码，便于后续查询举报处置结果。

欢迎大家积极参与 侵权信息举报工作， 维护自身网上合法权益！



官方网站



微信公众号



侵权类举报入口



辟谣平台

中央网信办（国家网信办）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中心监制

中央网信办(国家网信办) 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中心

网络侵权 举报指南

12377

www.12377.cn

网络侵权举报受理范围及所需证据

受理范围：境内网站平台上登载的涉及个人、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的隐私泄露、侮辱谩骂、诽谤诋毁等违法和不良信息。

需要提供的证据：

- ※文字陈述举报事项、举报理由。
- ※涉个人举报需提供举报人身份证照片；涉企业举报需提供营业执照等权利主体资格证明材料；如委托举报，还需提供代理人身份证明、授权委托书。
- ※举报人姓名、联系方式。
- ※侵权内容所在网址或足以准确定位侵权内容的相关信息。
- ※能够证明所举报内容涉嫌侵权的其他证据材料。

涉企网络侵权类型及举报所需证据

假冒企业或企业家身份类信息：

- ※在公开发表的网文、账号信息中，违规使用与企业相同、相似的名称标识或企业家姓名肖像的；
- ※假借企业或企业家名义发布的信息；
- ※非法镜像企业官方网站、APP，或冒用盗用企业备案注册内容等显著要素特征的信息；
- ※其他引发公众混淆企业主体身份的信息。

需要提供的证据：

企业或企业家和举报代理人身份证明。依据身份证明难以识别的特殊情形，企业需提供其他证据：

※官方网站备案查询证明；	※企业对外公告声明；
※官方账号持有证明；	※其他能够证明被举报信息会引发公众混淆企业主体身份的材料。
※有关部门颁发的权属证书；	

可依据举报信息具体表现选择性提交。

误导公众公正评判类信息：

- ※通过增删关键内容、调换原文顺序、调整原文结构等方式，曲解新闻原意的信息；
- ※有关部门、新闻媒体等已纠正、撤销的信息；
- ※使用与内容严重不符标题的信息；
- ※仅强调不利事实、回避有利事实的信息；
- ※断章取义企业家过往言论的信息；
- ※片面解读企业各类对外公告的信息；
- ※其他引发公众误解误读的信息。

需要提供的证据：

※源发新闻稿件；	※有关部门网上信息公示查询结果；
※具有新闻采编资质的源发媒体撤稿函；	※企业历史档案记录；
※有关部门依职权制作的文书或出具的证明；	※企业对外公告全文。
※有关部门公开实施的职权行为信息；	

可依据举报信息具体表现选择性提交。

不符合企业客观实际的谣言类信息：

- ※虚构企业家隐私生活的信息；
- ※编造企业违法犯罪、违规生产经营的信息；
- ※杜撰企业家、企业员工违法犯罪或道德失范的信息；
- ※夸大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信息；
- ※歪曲企业、企业家正常生产经营和投资活动的信息；
- ※诋毁企业产品服务质量的的信息；
- ※抹黑企业科技创新能力的信息；
- ※其他与企业客观实际情况不符的信息。

需要提供的证据：

※权威辟谣信息；	※有关部门颁发的专业资质证明；
※有关部门依职权制作的文书或出具的证明；	※具有特定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；
※有关部门公开实施的职权行为信息；	※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团体标准等；
※有关部门网上信息公示查询结果；	※当事双方订立的合同协议。

可依据举报信息具体表现选择性提交。

侮辱贬损丑化企业或企业家类信息：

- ※攻击谩骂企业或企业家的信息；
- ※涂抹恶搞企业家肖像照片的信息；
- ※与色情低俗话题恶意关联的信息；
- ※其他违反公序良俗、丑化企业或企业家的信息。

需要提供的证据：

企业或企业家和举报代理人身份证明。

侵害企业家个人隐私类信息：

- ※违规披露企业家身份证、护照、社保卡、户籍档案等个人身份资料的信息；
- ※违规披露企业家家庭住址、电话号码、电子邮箱等个人联系方式的信息；
- ※其他法律法规禁止披露的隐私信息。

需要提供的证据：

企业或企业家和举报代理人身份证明。

其他恶意干扰企业正常经营发展类信息：

- ※以舆论监督名义进行敲诈勒索的；
- ※恶意集纳企业负面信息的；
- ※以谋取非法利益为目的，发布企业负面报道评论的；
- ※蹭炒涉企热点事件进行恶意营销的；
- ※操纵跨平台账号、关联账号或矩阵账号密集发帖恶意攻击企业或企业家的；
- ※利用自身信息发布便利，以及技术、流量、影响力优势，攻击抹黑竞争对手的；
- ※提供涉企业、企业家虚假信息推荐词的。

需要提供的证据：

※有关部门依职权制作的文书或出具的证明；
※有关部门公开实施的职权行为信息；
※企业自行收集的其他证据。

可依据举报信息具体表现选择性提交。

网络侵权举报渠道

渠道1：中央网信办举报中心



登录中央网信办举报中心官网www.12377.cn举报

- ※企业举报应选择【涉企侵权举报专区】入口
- ※其他主体举报应选择【侵权类】入口

下载“网络举报”移动端客户端举报



拨打12377热线咨询侵权举报



渠道2：其他网站平台专区

地区/平台数量	网站平台名称
北京市（23家）	北京市互联网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平台、抖音、今日头条、微博、百度、快手、新浪、搜狐、凤凰网、知乎、360、雪球、网易、和讯、天眼查、豆瓣、一点资讯等
天津市（3家）	天津市互联网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中心、津云北方网、360快资讯等
河北省（1家）	河北省互联网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中心等
山西省（60家）	山西省互联网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中心、黄河新闻网、山西新闻网等
内蒙古自治区（6家）	内蒙古互联网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中心等
辽宁省（231家）	辽宁省互联网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中心、东北新闻网等
吉林省（12家）	吉林省互联网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中心、中国吉林网、吉祥新闻网等
黑龙江省（3家）	黑龙江省互联网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中心、哈尔滨市互联网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平台、东北网等
上海市（21家）	上海市互联网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中心、小红书、哔哩哔哩、喜马拉雅、观察者网、证券之星、大众点评等
江苏省（25家）	江苏省互联网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中心、美篇网、途牛旅游网、华为应用市场网站等
浙江省（31家）	浙江省互联网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中心、淘宝（含天猫）、支付宝（蚂蚁）、飞猪、菜鸟、同花顺、网易lofter、网易云音乐、阿里云等
安徽省（86家）	安徽省互联网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平台等
福建省（7家）	福建省互联网举报平台、美柚APP、美图官网等
江西省（92家）	江西省互联网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中心、大江网、今视频等
山东省（50家）	山东省互联网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中心、大众网、水母网等
河南省（31家）	河南省互联网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中心、映象网、大河网等
湖北省（90家）	湖北省互联网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中心、荆楚网、长江商报网、楚天都市网等
湖南省（1家）	湖南省互联网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中心等
广东省（4家）	广东省互联网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中心、腾讯、UC浏览器、华为浏览器等
广西壮族自治区（54家）	广西互联网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中心、广西网络广播电视台、广西新闻网等
海南省（3家）	海南省互联网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中心、南海网、凯迪网等
重庆市（6家）	重庆市互联网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中心、懂车帝、上游新闻等
四川省（102家）	四川省互联网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平台、四川互联网举报辟谣平台、四川新闻网、四川在线等

地区/平台数量	网站平台名称
贵州省（68家）	贵州省互联网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中心、贵州网络广播电视台、多彩贵州网、贵阳网等
云南省（4家）	云南省互联网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中心、云南网、昆明信息港等
西藏自治区（1家）	西藏自治区互联网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中心等
陕西省（45家）	陕西省网络举报中心、西部网、陕西网、华商网等
甘肃省（11家）	甘肃省网络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中心、中国甘肃网、中国兰州网、奔流新闻网、观澜新闻网等
青海省（2家）	中共青海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、青海新闻网等
宁夏回族自治区（6家）	宁夏互联网辟谣平台、银川新闻网等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（148家）	新疆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中心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网、天山网等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（1家）	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互联网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平台等

渠道3：腾讯

公众号：
在**微信公众账号文章**页，点击右上角【…】，选择【投诉】，在投诉原因中选择【侵权】。



视频号：
在**微信视频号动态页面**，点击【转发按钮】，选择【投诉】，选择【侵犯我/我的组织的权益】。



渠道4：抖音

视频或图文举报

※在**抖音视频页**、**图文页**长按，选择【举报】，在举报分类中选择【侵犯权益】。



账号资料举报

※在**抖音账号个人主页**，点击右上角【…】，选择【举报】，在举报分类中选择【侵犯权益】。

